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懿航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8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7945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1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D008969_109D2005151-01.docx、109D008969_109D2005152-01.doc、
109D008969_109D2005153-01.doc、109D008969_109D2005154-01.doc、
109D008969_109D2005155-01.doc、109D008969_109D2005156-01.doc）

主旨：為辦理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，請協助推薦符合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，且未具法定消極情事，並對國家人才培育有前瞻想法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2月18日華總一信字第10910010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2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109年8月31日屆滿。為使考試院順利換屆運作，發揮職權功能，總統應提名第13屆考試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並於109年9月1日就職。
- 三、總統已於109年2月10日核定設置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由召集人陳副總統於2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（共22日），公開接受各界推（自）薦，期許各界推薦人選能具備國際觀和前瞻性，理解國家未來十至二十年的人才需求，願意支持人事制度

的改革與精進，尤其是考試選才的多元性、人事制度的彈性化、在職培訓的前瞻性及退撫制度的永續性。

四、考試委員除應具法定資格要件外，另應未具法定消極情事。法定資格要件係指具《考試院組織法》第4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；法定消極情事係指未具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28條第1項各款、《國籍法》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21條第1項等情事(如附件1)。

五、推(自)薦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第13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如附件2-6，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
(二)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於109年3月10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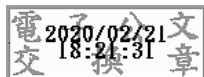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本對外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單位全球資訊網首頁，並連結前揭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575>；刊登時間：109年2月19日起至3月10日止)。

(四)總統府聯絡電話：(02) 2320-6141~4，傳真：(02) 2314-1813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

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